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請人 曾耀聰律師

被告 周明昌

選任辯護人 曾耀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本件因羈押期限屆至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而於民國113年2月7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，故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業經本院審酌後載明於延長羈押裁定中。此外，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，故本院認被告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李怡昕
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